

投稿類別：國防類

篇名：

白米炸彈客－恐怖攻擊？

作者：

高湘婷。私立樹德家商。高二 1 班

莊惟茹。私立樹德家商。高二 1 班

陳虹螢。私立樹德家商。高二 1 班

指導老師：

葉惠貞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伴隨著新聞媒體不斷地傳播著恐怖攻擊的事件，不禁令我們想知道恐怖攻擊怎麼定義？台灣是否曾有恐怖攻擊事件？國防課中曾嘗試以台灣本土事件「白米炸彈客」，來探討它是不是恐怖攻擊？在「白米炸彈客」事件中雖然沒有人因為的炸彈受傷，但造成大眾心理恐慌是事實，儘管炸彈客的出發點是為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農民發聲，但這樣正確嗎？該被當英雄嗎？如果有人因為炸彈客的炸彈而受傷，假使是個老人或小孩甚至是孕婦，這能被原諒嗎？我們就全民國防選修恐怖主義與反恐的課本、書籍、期刊與論文對恐怖攻擊定義以及大眾和研究者的觀點，嘗試探討究竟白米炸彈客算不算恐怖攻擊。

二、研究目的

學界對恐怖攻擊的定義是，恐怖主義者為達需求目的，以秘密的個人、團體或國家參與者的形式，多次採用暴力行為或恐怖威脅，來引起大眾心理恐慌、焦慮和國際社會的關注。^[1]以目前國際與國內對恐怖攻擊的定義，探討「白米炸彈客」是否為恐怖攻擊或是一般暴力犯罪事件，以及一般民眾對於該事件評價，以釐清「白米炸彈客」是否為恐怖攻擊。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文獻研究法，以幼獅、育達以及泰宇出版社所編輯的恐怖主義與反恐課本，再透過書籍、期刊與論文，以及網路資訊來了解白米炸彈案發生的動機與原由，探討白米炸彈乙案是否為恐怖攻擊事件。

貳●正文

一、白米炸彈案

台灣於 2002 年加入 WTO 開始進口外來稻米，影響了在地農民的生計問題，讓身為彰化縣二林鎮的農家子弟楊儒門深刻感受到農民艱困的未來，基於他對農業有一定的了解及感情導致他嘗試以行動讓政府重視。自 2003 年 11 月迄 2004 年 11 月間，楊儒門於北部 17 處公共場所放置爆裂物(附表一)^[1]，爆裂物上貼有「反對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等字條，當時造成了社會的恐慌，甚至以「白米炸彈案」稱之，但在多次的新聞報導中，未將楊員訴求彰顯出來，反而重視楊員的犯案手法，於是楊員在 2004 年 2 月 3 日起陸續寄發信函給相關單位及媒體，表明他的訴求給媒體(附表二)^[2]，迄 2004 年 11 月 26 日，楊儒門被逮捕。2005

年 1 月 24 日，台北地檢署依恐嚇非法製造炸彈等罪名將他起訴。^{〔三〕}2005 年 10 月 19 日，台北地方法院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他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併科罰金 10 萬元（臺北地院 94 年重訴字第 3 號判決）。這判決的結果楊儒門無法接受，決定再上訴，最後台灣最高法院二審判有期徒刑 5 年 10 個月併科罰金 10 萬元（臺灣高院 94 年矚上訴字第 7 號判決）^{〔四〕}。2005 年 12 月 13 日楊儒門在台北看守所展開連續 144 小時的絕食抗議以抗議 WTO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2007 年 6 月 21 日，陳水扁總統在社會輿論及期待下特赦楊儒門^{〔五〕}。

附表一、白米炸彈客犯罪時間、地點及主要訴求一覽表

犯案時間	犯罪地點	爆裂物類型	主要訴求	備考
2003.11.12	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具按壓引爆裝置。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3.11.21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前電話亭	單純爆裂物。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3.12.09	臺北市新生公園	錯誤爆裂物，無法引爆。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3.12.22	臺北市玉成公園	錯誤爆裂物，無殺傷力。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4.01.05	台鐵新竹火車站電聯車	單純爆裂物，無殺傷力。	無	有米粒無訴求字條，導致媒體無法掌握訴求要點。
2004.02.02	台鐵中壢火車站電聯車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	無	有米粒無訴求字條，導致媒體無法掌握訴求要點。
2004.02.24	臺北火車站地下一樓男廁	單純爆裂物，無殺傷力。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無米粒，但有訴求字條。
2004.03.09	臺北市議會旁公用電話亭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	無	有米粒無訴求字條。
2004.03.25	電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疑似爆裂物，無殺傷力。	無	有米粒無訴求字條。
2004.04.28	松山火車站一樓男廁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自製火藥、定時器、米粒）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白米炸彈客－恐怖攻擊?

2004.05.16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男廁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電池、黑火藥、汽油、米粒)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4.06.23	臺北市政府君悅飯店前公園	單純爆裂物。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4.06.23	臺北市松智路中國信託人民公司附近草叢	單純爆裂物。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有米粒及訴求字條。
2004.06.26	立法院青島東路變電箱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	無	無米粒及訴求字條;但在隔日有致信於新聞媒體。
2004.09.06	臺北市議會旁公園	單純爆裂物。	無	有米粒無訴求字條。
2004.10.11	臺北車站捷運地下二樓往板南線穿廊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	無	無米粒及訴求字條,媒體以猜測方式推斷是否為白米炸彈客所為。
2004.11.12	教育部外紅磚道	單純爆裂物有引爆燃燒。	不要進口稻米、政府要照顧人民。	無米粒及有訴求字條。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轉引自阮文杰，2006，研究者自行彙整)

附表二、白米炸彈客寄發信函訴求一覽表

寄發時間	對象	主要訴求	備考
2004.02.03	致TVBS、三立電視臺、蘋果日報、聯合報及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要進口稻米。 二、政府要照顧人民。	連續六起爆炸事件後，第一次寄發訴求給媒體及相關政府單位。
2004.06.27	致TVBS電視臺、聯合報	一、不要進口稻米。 二、政府要照顧人民。 三、要求每月認養家扶和世界展望會之貧童，讓大眾覺得社會還是有溫暖的。	6月26日第十四起於立法院青島東路變電箱爆炸，除了原本的訴求外，亦多一項希望政府可以認領小孩。

2004.11.13	致TVBS電視臺	一、不要進口稻米。 二、政府要照顧人民。 三、認養小孩。	在第十七起爆炸案後，再次致信給新聞電視台，希望重視其訴求。
------------	----------	------------------------------------	-------------------------------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轉引自阮文杰，2006，研究者自行彙整)

二、恐怖主義的定義

(一) 國際對恐怖主義的定義

- 1、美國法典(United Statea Code)第 22 篇規定，「恐怖主義」是「由國家組織或秘密團體的人員，對非作戰目標採取有預謀，含政治動機的暴力行爲，並且通常意圖以此手段對某些方面施加影響。」^{【一】}
- 2、1937 年國際聯盟防止和懲治恐怖主義公約：「所有的犯罪行爲是用來對付一個國家，且企圖對一般大眾、特定人員或團體，造成一種恐怖心理的狀態。」^{【一】}
- 3、1996 年聯合國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不論是在何處、由何人，企圖或是計畫爲了政治目的，而引起一般大眾或特定團體人員的恐怖狀態；不論是否有政治、哲學、意識型態、種族、民族、宗教或是其他因素，均屬犯罪且不合正義原則。」^{【一】}

(二) 學者專家的定義

- 1、孤狼主義恐怖攻擊：在賽門（2013）《孤狼恐怖主義：認識逐漸升高的威脅》中提出孤狼恐怖主義應該被定義爲：「一個人單獨，或在極少數的人力支援下，對政府、社會、商界、軍人或其他任何目標，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或非暴力的破壞行動，或製造恐懼、干擾日常生活或使他們必須提高安全或其他反應措施，以達到政治、社會、宗教或其它相關的目標。」（轉引自張福昌，2013）^{【六】}
- 2、蘇茲（Shultz）與蘇蘭（Sloan）

「威脅或使用不同程度、超乎常理的政治性暴力，是爲了完成既定之目標。」^{【七】}

3、博倫得(Poland)，1986

恐怖主義是個人或小團體為達成地區、國家、國際社會的政治目的，對象徵性的目標，企圖透過使用文明無法接受的暴力威脅的非常手段，脅迫、強制或間接地用感人的態度、感情、意見，對政治行為發生影響。^{【七】}

4、劍橋國際英語辭典

認為恐怖主義只是系統化的恐怖，是一種有政治目的的暴力活動或暴力威脅活動。^{【八】}

5、恐怖主義專家陸恩蕭（Martha Crenshaw）

恐怖主義是為製造心理效果，故而選定無辜、象徵性目標，發動超出社會價值與政治過程所能接受之暴力。^{【八】}

6、恐怖主義專家拉奎爾(Walter Laqueur)

恐怖主義是一種使用恐懼以改變社會，或國家行為政策的政治或暴力犯罪。^{【八】}

(三) 我國對恐怖主義的定義

《反恐怖行動法》第二條中對「恐怖主義」的定義為：「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的信念，從是計畫性、組織性，足以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危害個人或公眾安全的行為。」其中從事計畫性或組織性的行為包括：殺人、重傷害、放火、投放或引爆爆裂物、擄人、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的車、船、航空器或控制期行駛、干擾或破壞電子能原或資訊系統、放逸核能或放射線、投放毒物、毒氣、細菌或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等。刑責方面，屬非告訴乃論，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一】}

三、社會評價

現階段臺灣社會正處於政治情勢緊張、經濟衰退不前的難堪處境，國家認同觀念兩極、朝野政黨政爭不斷、社會價值觀念扭曲，經濟秩序的改變甚至可能崩解，造成社會大眾相當大的心理壓力，種種因素導致了白米炸彈客事件的發生。但這是正當行為嗎？

社會上出現了兩極的說法。

(一) 認同

- 1、楊儒門被捕後，民主行動聯盟、勞動人權協會與聲援楊儒門聯盟等臺灣社會運動團體，他們認為：楊儒門的行為並不為臺灣的體制所容許，但是部分弱勢者的聲音很難被聽見，所以發起「聲援楊儒門」連署運動。^{【九】}
- 2、最佳客語歌手林生祥感謝楊儒門為臺灣農業所做的犧牲與付出：「在我的心目中，楊儒門無罪。」^{【十】}
- 3、楊儒門的祖父楊永塗認為，陳水扁政府沒有妥善照顧農民，楊儒門才會做出那樣的行為，「阿扁也要負一點責任。」^{【十一】}
- 4、無黨團結聯盟 2004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明義表示，他不能認同楊儒門的行徑，但他覺得可以支持楊儒門維護農民權益的訴求，其實楊儒門才是真正的「農業之父」，希望藉以喚醒臺灣農民的覺醒。^{【十二】}

(二) 不認同

- 1、檢察官改革協會表示，刑罰的目的在於教化；不能因為楊儒門這個案例，導致日後犯罪者都頂著「社會正義」的名義來合理化犯罪。^{【十三】}
- 2、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蔡啓芳批評：「做錯事就是必須接受處罰，以正社會視聽；否則要是哪天再有人心聲不滿、而出現『第二個楊儒門』的手法時候，他也可以大聲說『我是良心犯、正義犯，我做的都是正確的』來要求特赦，這樣臺灣不大亂才怪。……不管楊的出發點是多善意，結果就是對社會造成危害。別把罪犯『英雄化』！」^{【十四】}
- 3、臺灣政治評論家江春男說：「崇高的目的，不能為非法的手段脫罪，何況是採用炸彈這種激烈手段。楊儒門是一位良心犯，應該早點特赦；但他的行為，恐不足為訓。」^{【十五】}

叁●結論

白米炸彈案係為政府加入WTO後，稻農承受了相當的衝擊，政府置之不理，無適當的作為。在這社會下有太多的限制及不公平、不符合時代的法律條文。累積了太多的無助感及對政府或政治人物的失望，又缺乏適當管道，何況不是抗議就有效，更不是政府接納了民眾的怨言做的改革就能完全如我們所想，而且光是一項改革要經過多少的程序要花多少的時間呢？這樣無法解決問題及宣洩不滿，終將導致一連串的示威遊行甚至是犯罪行為的出現。

一、白米炸彈客事件是恐怖攻擊嗎？

研究者們在做討論時也產生很大的矛盾，到底楊案是恐怖攻擊還是恐怖犯罪？恐怖攻擊通常以一個團體或組織來行動，恐怖犯罪多為單獨的犯罪者。^{【十六】}

（一）國際對恐怖主義的定義

以國際聯盟防止和懲治恐怖主義公約來說，白米炸彈案是有計畫性的犯罪，雖然楊儒門無意圖對一般大眾、特定人員或團體，造成一種恐怖心理的狀態，但在事實上卻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嚴格地說也是恐怖攻擊。另以 1996 年聯合國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來說，楊儒門企圖為了政治阻止政府加入 WTO 的目的，而引起一般大眾的恐怖狀態，均屬犯罪且不合正義原則。

（二）學者專家的定義

以在 911 事件後出現很多「單獨」式的恐怖攻擊，學者專家們稱之為「孤狼恐怖主義」。若以孤狼主義的定義來分析楊案，是可以證明白米炸彈案是恐怖攻擊，楊嫌是單獨犯罪，對政府及社會使用暴力的破壞行為，只為達到政治、與社會或其他相關的訴求，即使沒有達成這些目標但仍能製造恐懼、干擾日常生活，所以，除了是恐怖攻擊也能說是恐怖犯罪，白米炸彈案是個人犯罪，就上文敘述而言不具有恐怖攻擊的組織性，採取暴力的破壞行為，要脅他人或政府，使其造成心理恐懼或不安全感，以達到犯罪者所預期實現之願望符合恐怖犯罪的定義，以孤狼恐怖主義來評論楊案，正是恐怖攻擊。

（三）我國對恐怖主義的定義

以國內《反恐怖行動法》對恐怖主義的定義，楊儒門基於阻止政府加入 WTO，照顧農民的信心，進而計畫性地放置 17 起爆裂物，使公眾心生畏懼，產生可能危

害公眾安全的行爲，也說明楊案確實是恐怖攻擊。

雖然，楊案基於上述定義足以被稱爲恐攻，但就其動機感覺是良善，不願傷害社會大眾，因此，研究者嘗試以恐怖犯罪的來定義白米炸彈案，楊案應被視爲單純對政府施政的不滿的情緒發洩表現，並非有參與任何恐怖主義組織或有推翻政府政體的企圖，因此，不能被視爲恐怖主義活動，而是一般性的犯罪行爲。由於，楊儒門未參與任何犯罪組織，故其行爲亦非組織犯罪之型態。以恐怖犯罪的定義來說，楊案就不是恐怖攻擊而是恐怖犯罪了。事實上，現階段各個國際組織對恐怖主義的定義並不明確，甚至有些許模糊，導致真的很難去對這件事下一個非常確定的結論。研究者也產生了極大困惑，因而想以社會大眾對此事的想法來換個方向討論。

二、以社會觀點評論白米炸彈案

現在社會基礎的不安，已經不是靠集體抗議或法論條文可以解決的，這造成相當比例的人民沒有辦法得到公平的對待，而這些人也漸漸成爲政策打壓及各種無形暴力的受害者，這潛在的問題隱藏著爾後暴力事件的開端。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發覺許多評論紛爭不歧，亦發現並不是所有人都認同楊員，就研究者而言，認同他爲了農民發聲的出發點，但對於他所採取的方式，研究者並不支持。這個事件中，即使楊員自稱炸彈傷不了人，但如果真的有人受傷了呢？這件事還會有認同的民眾嗎？正因爲沒有人因爲他的炸彈而受傷，他也沒有反社會人格，甚至於還認養貧童，捐款賑災，心智一切正常…等因素，時下不少人甚至把他當成英雄了。

研究者也不認同那些認同楊員的民眾把他的犯罪合理化，畢竟他的手法真的太過於偏激及危險，所以我們不該把他英雄化甚至合理化。我認爲這只是個憤怒的行動，短期間確實能造成轟動及關注，但長時間下來人們只會遺忘，沒有太大的效果更沒有得到改善，甚至連楊儒門在 2014 年 4 月接受華視新聞雜誌專訪時也談到：「雖然不後悔十年前所做的事，但現在的他，已經深刻體悟到，真正的革命不是放炸彈，而是必須改革人們的觀念和行爲！」^{【十七】}

綜合以上觀點，有些人無法把白米炸彈客與恐怖攻擊畫上等號，只是因爲楊儒門的出發點好，沒有傷害到任何人以及他沒有反社會人格。但現階段國際組織及我國對恐怖主義的定義足以佐證白米炸彈案確實是恐怖攻擊，這點無庸置疑。白米炸彈案確實是恐怖攻擊，除了有明文定義之外，楊案也影響到後續有人仿效他的方法，在台北市台北火車站西側停車場放置炸彈，目的在於反台獨、反政治動盪。雖然白米炸彈案事件終究落幕了，但光是他一個個案會帶起的連鎖反應，例如：仿效他連續放置炸彈，甚至於在近十年後胡宗賢犯下高鐵放置炸彈案，亦強稱仿效白米炸彈案^{【十八】}。楊案確實對國內帶來一股不良模仿的效應。

肆●引註資料

- 一、汪毓瑋編 (2016)。**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台北市。幼獅出版。
- 二、阮文杰 (2006)。「**農民英雄**」還是「**犯罪者**」？－「**白米炸彈客**」之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台北市。
- 三、蘇恩民 (2005)。**白米炸彈犯被起訴**。自由時報，2005 年 1 月 25 日。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230>
- 四、台灣高等法院 (2005)。**台灣高院 94 年矚上訴字第 7 號判決**。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取自 <http://tph.judicial.gov.tw/newsDetail.asp?SEQNO=3182>
- 五、中華民國總統府 (2007)。**特赦楊儒門**。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取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84&lctl=view&itemid=7771&ctid=160>
- 六、張福昌 (2013)。**孤狼恐怖主義與內部安全**。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P17－33。
- 七、嚴明智編 (2016)。**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新北市，泰宇出版。
- 八、羅孫龍、高德智、徐士賢、蔣才選合編 (2015) 著。**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育達出版，台中市。
- 九、維基百科 **楊儒門**。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引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5%8A%E5%84%92%E9%96%80#cite_note-14
- 十、綜合報導 (2007)。「**其情可憫**」扁特赦楊儒門。蘋果日報，2007 年 6 月 20 日。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0620/3575363>
- 十一、吳盛宏、張景閔 (2007)。**祖父高興衝回家放鞭炮**。蘋果日報，2007 年 6 月 20 日。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0620/3575377>
- 十二、陳正芬 (2004)。**拚立委／反米傾銷聲援楊儒門林明義燒美國旗**。東森新聞報，2004 年 12 月 5 日。
- 十三、廖期錚 (2007)。**楊儒門獲特赦最快週末獲釋**。客家電視，2007 年 6 月 20 日。查詢日期：取自 <http://web.pts.org.tw/hakka/news/detail.php?id=7847>

- 十四、蔡啓芳 (2007)。不當特赦，生靈塗炭！。蔡啓芳的部落格，2007年6月15日。取自 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70076
- 十五、江春男 (2007)。純樸的炸彈客。蘋果日報，2007年6月22日〈司馬觀點〉專欄。
- 十六、黃富源 (2005)。犯罪學在反恐怖主義上的運用。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1-20。
- 十七、華視新聞雜誌－永保初衷 白米炸彈客 中華電視公司，查詢日期：2017年3月8日。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nKfAOtlqgs>
- 十八、洪銘德、張凱銘 (2016)。臺灣孤狼恐怖主義之研究，P21。